

附件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医疗机构执业行为记分表

类别	序号	不良执业行为情形	分值(分)	自评得分	整改措施	专家评分	扣分说明
医疗机构许可及校验管理	1	未经批准擅自执业登记或备案地点以外开展诊疗活动的	2				
	2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出卖、转让、出借《诊所备案凭证》	1				
	3	开展互联网诊疗未经主管部门同意取得互联网诊疗资质	1				
	4	出卖、转让、出借《诊所备案凭证》情节严重	1				
	5	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	2				
	6	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办理医疗机构校验	2				
	7	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暂缓校验期内仍继续执业或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开展除急救以外的门诊业务、收治新病人	1				
	8	未经变更登记，医疗机构擅自改变名称、类别、性质或者服务方式	2				
诊疗活动管理	9	未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悬挂于明显处所，未按规定将诊疗科目、收费项目与价格等信息对外公开的	1				
	10	医疗机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和医疗文件中使用的名称不符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案凭证中核准的内容	1				
	11	违反义诊活动备案管理规定，擅自组织义诊	2				
	12	擅自更改已核准的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导致不符合医疗机构设置、	2				

类别	序号	不良执业行为情形	分值(分)	自评得分	整改措施	专家评分	扣分说明
		备案的基本标准					
	13	诊疗活动超出执业登记或备案范围	2				
	14	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	2				
医务人员管理	15	医师、护士、医技等卫生技术人员配备数量低于国家规定的配备标准或未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1				
	16	执业助理医师未按规定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2				
	17	医师、护士未按要求执业注册或备案，在本机构从事执业活动	2				
	18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2				
	19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2				
	20	医务人员上岗工作未佩戴载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职称的标牌	1				
	21	使用未经电子实名认证或未满3年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	2				
	22	使用未通过限制类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的医师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	2				
	23	聘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资格的人员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2				
	24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器官移植、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等其他有特殊执业要求的医师开展相关诊疗活动	2				
	25	使用在被责令停止执业期间的医师开展执业活动	2				

类别	序号	不良执业行为情形	分值(分)	自评得分	整改措施	专家评分	扣分说明
药品、器械管理	26	从不具备资质的药品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器械	2				
	27	购进药品和器械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	2				
	28	违法购买和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2				
	29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	2				
	30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	2				
处方管理	31	使用无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1				
	32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或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	2				
	33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2				
病历、医学文书管理	34	病历书写不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等要求	1				
	35	未按规定复制、封存、启封、保存和保管病历资料	2				
	36	篡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处方以及其他医学文书	2				
	37	出具虚假疾病诊断、健康证明、出生医学证明、死亡证明等证明文件或医学检查、检验报告	2				
医疗安全管理	38	未按规定上报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2				
	39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损害)，医疗机构负次要责任	2				

类别	序号	不良执业行为情形	分值(分)	自评得分	整改措施	专家评分	扣分说明
消毒管理	40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损害), 医疗机构负完全或主要责任	2				
	41	发生三、四级医疗事故(损害), 医疗机构负次要责任	2				
	42	发生三、四级医疗事故(损害), 医疗机构负完全或主要责任	2				
医疗废物管理	43	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	2				
	44	未按照规定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造成严重后果	2				
	45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2				
	46	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2				
	47	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2				
	48	医疗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2				
其他	49	对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未按规定交付指定机构进行集中回收处置	2				
	50	医疗废物未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容器	2				
	51	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或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	2				
	52	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不当, 造成医疗废物流失	2				
其他	53	医疗机构未如实、全量、按时向广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服务智能监管信息系统、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等提供数据的	2				

类别	序号	不良执业行为情形	分值(分)	自评得分	整改措施	专家评分	扣分说明
	54	不良执业行为被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理	2				
	55	未按《珠海经济特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落实控烟工作	2				
以下适用于有相应科室的医疗机构							
血液管理	56	临床用血储存、运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2				
	57	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血液用于患者	2				
	58	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血源或非法采供血的	2				
传染病管理	59	未按照规定承担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2				
	60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对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医学记录资料进行保管	2				
	61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2				
	62	擅自发布、传播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相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				
	63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	2				
	64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	1				
	65	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	1				

56

类别	序号	不良执业行为情形	分值(分)	自评得分	整改措施	专家评分	扣分说明
放射卫生管理	66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	1				
	67	违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高致病性菌种、毒种和检测样本，造成严重后果	1				
	68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的疾病	1				
	69	违反艾滋病防治管理相关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和不良社会影响	1				
放射卫生管理	70	未按期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的	1				
	71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的	1				
	72	未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放射工作人员、受检者防护用品的	1				
	73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和场所进行定期检测或检测不合格仍在使用的	1				
	74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1				
	75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1				
	76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1				
	77	违反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	1				

医疗机构签章：

日期：

专家签名：

日期：